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文件
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邢市财社〔2018〕23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分担比例的通知

市管县（区）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从2018年1月1日起，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各级分担比例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批准，现就市辖区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担比例进行如下调整，请贯彻执行。

一、市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设区市、区分担，市级财政负担 50%、区财政负担 50%。

二、各区要调整支出机构，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按标准发放。

三、要加强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筛查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加强对现有保障对象的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退。



2018年4月9日